

附 件

贵州省地方金融组织备案工作暂行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备案工作，根据《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变更部分事项以及在本省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备案事项）的备案工作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地方金融组织仅限于依法设立的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是指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

第五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要积极适应地方金融组织备案事项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主动发挥行业综合监管协调统筹作用，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监管协调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和应急联动机制，强化事中事后动态监管。

第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进行报告的备案事项，应当符合法律、

法规和国家及本省对该类地方金融组织设立时及业务准入时相关行政许可规定的条件。

地方金融组织报告备案事项，应当如实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备案报告及有关备案材料（以下简称备案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报告备案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地方金融组织进行报告的备案事项不符合规定条件或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将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对其采取监管处罚措施。

第二章 备案事项

第七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向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 （一）变更组织名称；
- （二）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变更营业地址；
- （三）增加注册资本；
- （四）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 （五）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在本省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章 备案程序

第八条 地方金融组织报告备案事项（除涉及地方金融组织前置登记审批的事项外），地方金融组织应当自其在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完成变更、设立分支机构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下列情形向有关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备案材料，经该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送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一）地方金融组织报告本指引第七条第（一）（三）（四）（五）项备案的，应当向营业地址所在地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备案材料；

（二）地方金融组织报告本指引第七条第（二）项备案的，应当先向原营业地址所在地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附件 3-5），再向变更后的新营业地址所在地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备案材料；

（三）地方金融组织报告本指引第七条第（六）项备案的，应当先向本组织营业地址所在地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3-5），再向新设立分支机构的营业地址所在地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备案材料。

第九条 地方金融组织变更后的新营业地址或新设立分支机构的营业地址超出其许可经营区域的，地方金融组织应当经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同意其在该地经营后，方可按照本指引第八条第（二）项或第（三）项规定的程序报告备案。

第十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其收到地方金融组织提交的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告知地方金融组织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附件 1-2）。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其收到地方金融组织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备案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出具检查意见并同全部备案材料送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其收到地方金融组织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对于符合本指引规定的备案事项予以登记，并向地方金融组织出具备案登记告知书（附件 1-3），并将该备案登记告知书抄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其出具备案登记告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在本机构或本市州政府官网公告地方金融组织备案有关信息（公告内容包括：组织名称、备案事项、变更前后事项的内容、新设立分支机构名称及其营业地址、运营资金、许可证编号或编码）。

第十一条 省直管地方金融组织报告备案事项，应当自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设立分支机构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直接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备案。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自其收到地方金融组织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对于符合本指引规定的备案事项予以登记，并向地方金融组织出具备案登记告知书（附件 1-3）。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自其出具备案登记告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在本机构官网公告地方金融组织备案有关信息（公告内容包括：组织名称、备案事项、变更前后事项的内容、新设立分支机

构名称及其营业地址、运营资金、许可证编号或编码)。

省直管地方金融组织名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实时动态在本机构官网公布。

第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备案事项涉及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业务经营许可证)新领、换领的,地方金融组织应当自有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出具备案登记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持以下材料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新领、换领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一) 业务经营许可证领取申请表(附件2-1);
- (二)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备案登记告知书;
- (三) 原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四) 经办人员的单位介绍信(附件2-2)及其有效身份证明;
- (五)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审慎性材料。

第四章 备案材料

第十三条 报告变更组织名称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

- (一) 关于给予××(事项)备案登记的报告(3-1);
- (二) 地方金融组织备案登记表(3-2);
- (三) 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变更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同意其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批复(以下简称“业务批复”)及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四) 有权机构关于议定变更组织名称的有效决议(3-3);

(五) 原章程及变更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加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档案查询专用章);

(六)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的说明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变更信息截图,该项材料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供);

(七) 地方金融组织关于办理报告备案××(事项)的介绍信及经办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3-4);

(八)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审慎性材料。

第十四条 报告在许可经营区域内变更营业地址的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 关于给予××(事项)备案登记的报告(3-1);

(二) 地方金融组织备案登记表(3-2);

(三) 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业务批复及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四) 有权机构关于议定变更营业地址的有效决议(3-3);

(五) 原章程及变更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加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档案查询专用章);

(六)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的说明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变更信息截图,该项材料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供);

(七) 说明其已向原营业地址所在地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变更营业地址的材料(3-5);

(八) 变更后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3-6);

(九) 地方金融组织关于办理报告备案 × × (事项) 的介绍信及经办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 (3-4);

(十)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审慎性材料。

第十五条 报告增加注册资本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 关于给予 × × (事项) 备案登记的报告 (3-1);

(二) 地方金融组织备案登记表 (3-2);

(三) 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业务批复及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正副本 (复印件);

(四) 有权机构关于议定增加注册资本的有效决议 (3-3);

(五) 原章程及变更后的章程 (或章程修正案) (加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档案查询专用章);

(六)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的说明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变更信息截图, 该项材料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供);

(七) 近 3 年地方金融组织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3-7);

(八) 增资股东为原股东的, 需提供关于其新增资本金的出资能力说明;

增资股东为新增股东的, 应当按照该业务准入及该类组织设立时股东的资质要求对新增股东进行审查, 并提供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3-8) 及新增股东承诺书 (3-9);

(九) 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

(十) 地方金融组织关于办理报告备案××(事项)的介绍信及经办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3-4);

(十一)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审慎性材料。

第十六条 报告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 关于给予××(事项)备案登记的报告(3-1);

(二) 地方金融组织备案登记表(3-2);

(三) 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业务批复及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四) 有权机构关于议定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有效决议(3-3);

(五) 原章程及变更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加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档案查询专用章);

(六)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的说明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变更信息截图,该项材料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供);

(七) 受让股东为原股东的,需提供关于其受让股份的出资能力说明;

受让股东为新增股东的,应当按照该业务准入及该类组织设立时股东的资质要求对新增股东进行审查。并提供新增股东基本情况(3-8)及新增股东承诺书(3-9);

(八) 专项法律意见书 (3-10);

(九) 地方金融组织关于办理报告备案 × × (事项) 的介绍信及经办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 (3-4);

(十)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审慎性材料。

第十七条 报告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 关于给予 × × (事项) 备案登记的报告 (3-1);

(二) 地方金融组织备案登记表 (3-2);

(三) 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业务批复及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正副本 (复印件);

(四) 有权机构关于议定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决议 (3-3);

(五)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的印证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变更信息截图, 该项材料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供);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表 (3-11);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履职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3-12);

(八) 地方金融组织关于办理报告备案 × × (事项) 的介绍信及经办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 (3-4);

(九)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审慎性文件和材料。

第十八条 报告在本省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

- (一) 关于给予××(事项)备案登记的报告(3-1);
- (二) 地方金融组织备案登记表(3-2);
- (三) 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业务批复(复印件);
- (四) 地方金融组织营业执照正副本及新设立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五) 新设立分支机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3-13);
- (六) 有权机构关于议定新设立分支机构的有效决议(3-3);
- (七) 说明其已向本组织营业地址所在地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新设立分支机构的材料(3-5);
- (八)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新设立分支机构注册登记的说明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注册信息截图,该项材料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供);
- (九) 地方金融组织承诺书(3-14);
- (十) 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地方金融组织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
- (十一) 地方金融组织近3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3-7);
- (十二) 新设立分支机构组织架构图;
- (十三) 新设立分支机构部门设置、职责;
- (十四) 新设立分支机构主要管理制度;

(十五)新设立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备案表(3-11);

(十六)新设立分支机构负责人具有履职所需的从业经验和
管理能力的证明材料(3-12);

(十七)新设立分支机构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3-6);

(十八)法院出具的地方金融组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证明;

(十九)地方金融组织关于办理报告备案××(事项)的介
绍信及经办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3-4);

(二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审慎性文件
和材料。

第五章 备案材料制作要求

第十九条 本指引涉及的备案材料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制作:

(一)所有备案材料一律采用标准A4纸张打印或者复印(需
提供原件的除外),个人签名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书写;

(二)所有备案材料(具体内容及格式见附件)采用活页装
订(左侧装订),并有封面、封底、目录和页码,材料各部分之
间应当有明显的分隔标识,并与目录相符。备案材料封面应当标
有“××地方金融组织关于报告××事项的备案材料”字样,备
案材料的打印部分须统一字体字号(表格除外)、段落格式,版
面干净、整洁,不得涂改;

（三）备案材料的复印件应当清晰，并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每页加盖报告备案的地方金融组织公章；

（四）备案材料原则上均要求中文书写，如果所提供原件的历史文件是以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五）根据监管要求，需查验备案材料原件的，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提供原件备查。

第二十条 备案材料的全部补正材料应当单独成册，不得并入原提交备案材料，并按照本指引第十九条规定制作。备案材料及其补正材料有多册的，须按照目录顺序标注每册序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涉及新增股东的，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其对新增股东的全部审查材料同备案登记告知书一并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所称营业地址为地方金融组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时的住所（经营场所）。

本指引所称有权机构是指地方金融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有权议定地方金融组织变更部分事项、设立分支机构的其他机构。

第二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备案事项中涉及财务审计及法律意见中介服务的，由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统一委托组织开

展,也可由地方金融组织自行委托已依法取得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

省直管地方金融组织备案事项中涉及财务审计及法律意见中介服务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委托组织开展。也可由省直管地方金融组织自行委托已依法取得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

第二十四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积极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同步归集地方金融组织相关备案信息,一体推进企业信息互联互通。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实施前,未按《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的地方金融组织,应当自本指引实施之日起30日内按本指引规定进行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实施后,《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做好全省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变更事项审批备案工作的通知》(黔府金通〔2018〕9号)同时废止。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贵州省融资担保公司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黔金监发〔2019〕15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黔金监发〔2019〕17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典当行审批工作指引(修订版)>的通知》(黔金监办函〔2020〕3号)中涉及由行政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按照本指引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工作相关文书

1-1. xx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事项收件通知书

1-2. xx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1-3. 关于xx地方金融组织有关事项的备案登记告知书

2. xx地方金融组织领取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

2-1. 业务经营许可证领取申请表

2-2. xx地方金融组织关于领取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介绍信

3. xx地方金融组织关于报告xx事项的备案材料

3-1. 关于给予xx（事项）备案登记的报告

3-2. xx地方金融组织备案登记表

3-3. xxxxx（有权机构）决议

3-4. xx地方金融组织关于办理报告备案xx（事项）的介绍信

3-5. xx地方金融组织关于变更（设立）xx（事项）登记的报告

3-6.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3-7. xx地方金融组织近3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3-8.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包括基本要求、个人股东简历、关联方声明书、关联方填写说明）

3-9. 新增股东承诺书

3-10. 专项法律意见书

3-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设立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备案表

3-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设立分支机构负责人）具有履职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3-13. 新设立分支机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14. xx地方金融组织承诺书

附件 1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工作
相关文书**
(样本)

附件 1-1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事项 收件通知书

报告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报告备案组织名称		× × × × × × × ×	
报告备案事项名称		× × × × ×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收到× × × 备案材料× 件。具体如下： 1. × × × × × × × × × ×：原件 1 份。 2. × × × × × × × × × × × ×：复印件 1 份。 3. × × × × × × × × × × × ×：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经办处（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报告备案组织联系人签名： 、 年 月 日	
备 注	1. 2. 3.		

附件 1-2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事项
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报告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报告备案组织名称	× × × × × × × ×	
报告备案事项名称	× × × × ×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收到 × × × 备案材料 × 件，经核，具体情况如下： 1. × × × × × × × × ×：原件 1 份，合格。 2. × × × × × × ×：复印件 1 份，不合格。补正意见：× × × ×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经办处（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报告备案组织联系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2. 3.	

关于××地方金融组织有关事项的 备案登记告知书

× × 地方金融组织：

你公司《关于给予××（事项）备案登记的报告》及相关备案材料收悉。根据《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贵州省地方金融组织备案工作暂行指引》（黔金监发〔2022〕 号）等有关规定，经核，对你公司以下事项予以备案登记。

一、× × 事项

二、× × 事项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 地方金融组织领取业务经营许可 申请材料

(样本)

附件 2-1

业务经营许可证领取申请表

地方金融组织名称		地方金融组织 行业类别	小额贷款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 典当行·· 融资租赁公司··
地方金融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或编码 (新领无需填写)	
业务经营许可证 (新领及遗失无需填写)	正本已交回·· 副本已交回··		
	正本未交回··, 理由_____。		
	副本未交回··, 理由_____。		
领取事由			
新领··	本省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		
换领··	1. 增加注册资本·· 2. 变更组织名称·· 3.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变更营业地址··		
具体说明 变更前后的情况以及 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包括名称, 营业 地址、运营资金、负 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申领地方金融组织经 办人姓名		申领地方金融组织 经办人联系 电话	
申领地方金融组织经 办人公民身份号码 (身份证号码)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经办人意见及签名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经办处室负责人意 见及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负责人意见及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2

xx地方金融组织关于领取相关金融 业务许可证的介绍信

xx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兹介绍我单位员工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前往
贵单位办理领取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事宜，请予以接洽为谢。

地方金融组织（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xx地方金融组织关于报告xx事项的
备案材料**

（样本）

附件 3-1

关于给予××（事项）备案登记的报告

×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报告应载明以下主要内容）：

一、报告备案组织基本情况（名称、营业地址、法定代表人、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主要股东简介及持股比例、业务范围、经营区域）。

二、报告备案登记事项具体情况及原因。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地方金融组织（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2

××地方金融组织备案登记表

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以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时间为准)
营业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需要颁(换)证	··颁证 ··换证 ··否		
☐ 变更组织名称			
变更日期	(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时间为准)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变更营业地址			
变更日期	(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时间为准)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 增加注册资本			
变更日期	(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时间为准)		
变更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合计(万元)		
变更后持股情况（请注明新增股东）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合计		
☐ 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		
变更日期	（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时间为准）	
变更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情况（请注明新增股东）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日期	(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时间为准)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在本省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营业地址			
负责人		营运资金(万元)	
是否超出许可的经营范围	□是 □否		
主管部门意见栏(此栏国有控股地方金融组织适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意见栏(此栏非省直管地方金融组织适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意见栏（此栏非省直管地方金融组织适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意见栏（此栏省直管地方金融组织适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3

××××（有权机构）决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一、会议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_____。

三、会议决定事项：

本次会议由_____召集主持，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同意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有关事项。

（二）决定

年 月 日

出席：（包括姓名、单位、职务）

列席：（包括姓名、单位、职务）

缺席：（包括姓名、单位、职务）

注：1. 股东（大）会决议由参会股东签名（捺手印）或签章并加盖地方金融组织公章；2. 董事会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名（捺手印）并加盖地方金融组织公章；3. 有权机构决议应当加盖有权机构公章。

附件 3-4

××地方金融组织关于办理报告备案 ××（事项）的介绍信

×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兹介绍我单位员工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前往
贵单位办理下列第____项备案事宜，请予以接洽为谢。

- 一、变更组织名称；
- 二、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变更营业地址；
- 三、增加注册资本；
- 四、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 五、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在本省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

地方金融组织（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5

**××地方金融组织关于变更（设立）
××（事项）登记的报告**

（跨县变更营业地址的，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向原营业地址所在地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跨县设立分支机构的，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向本组织营业地址所在地报告）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根据《贵州省地方金融组织备案工作暂行指引》有关规定，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在 ×× 市场监管局完成了关于 ×× 事项的变更（设立）登记（具体变更情况为……），下一步，我单位将按程序向 ××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备案。特此报告。

地方金融组织（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交收双方骑缝章）

收件回执

××地方金融组织：

你单位 ×× 年 ×× 月 ×× 日报送的《××地方金融组织关于变更（设立）××（事项）登记的报告》已收悉。

此证。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本报告一式三份，**一份，**一份，**一份）

附件 3-6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一、营业场所为自有的，需提供购房合同和营业场所有效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二、营业场所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营业场所有效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地方金融组织近 3 年业务经营和 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一、业务经营情况

（一）资产负债指标

总资产、资产负债率、净资产、实收资本等指标的变动情况。

（二）利润指标

利润总额、净利润、缴纳税收等增减情况。

（三）业务指标

各项业务总量、业务笔数和户数等变动情况。

二、风险管理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各项风险指标数值及分析，风险研判及应对措施。

地方金融组织（公章）

年 月 日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一）基本情况（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登记证明）。

（二）股东年度审计报告。要求提供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近 3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该报告需要说明近 3 年法人股东的盈利水平、资产负债率和出资能力等情况（要求提供该报告原件，如果是复印件须加盖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公章且为骑缝章）。

（三）股东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

（四）股东信用报告。信用报告须由人民银行出具，且股东最近 1 年内无信用逾期或不良记录，最近 3 年内无重大（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信用逾期记录或重大（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逾期未偿还债务及其他不良记录。

（五）股东纳税记录（典当行股东提供）。

（六）同意出资的股东会决议，涉及政府财政或事业法人、社团组织等出资的，提供有关部门同意出资的文件或意见（复印件）。

（七）双方的股权交易协议及转款单据（复印件）。

（八）关联方声明。若股东关联方有法人的，须提供该企业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近 1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

（九）该类组织设立时对法人股东资质审查的其他材料。

二、股东为自然人

（一）个人股东简历和身份证（复印件）。

（二）无犯罪记录证明。

（三）入股资金来源证明。应载明个人收入情况，入股资金来源情况（是否为自有资金，来源是否合法）等。个人财产和收入证明材料复印件，近 3 个月银行流水，个人有经营实业的，应提供经营实体近 1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四）个人征信报告。征信报告须由人民银行出具，且股东近 1 年内无逾期记录，近 3 年内无重大（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逾期记录或重大（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逾期未偿还债务及其他不良记录。

（五）双方的股权交易协议及转款单据（复印件）。

（六）关联方声明。若股东关联方有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该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近 1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

（七）该类组织设立时对自然人股东资质审查的其他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个人股东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籍贯		民族		政治 面貌		
学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职称			身份证号码			
担任地方金融组织职务				联系电话		
个人简历						
本人陈述（包括本人无犯罪或其他不良行为记录，本人或其配偶无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等内容） 本人声明如实申报上述个人材料。 本人签名及捺手印： 年 月 日						
股东家庭住址						
档案所在部门 审查意见						

× × 新增股东关联方声明书

我方（本人）声明，截止××××年××月××日，我方（本人）与××地方金融组织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和单位名单如下，无任何保留：

关联方名称(全称)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说明	持股情况汇总	其他

声明人签字（捺手印）或签章：

年 月 日

新增股东的关联方填写说明

地方金融组织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新增股东涉及与地方金融组织存在以下关联情况的为新增股东需填写的关联方。

一、地方金融组织的子公司。

二、与地方金融组织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对地方金融组织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四、对地方金融组织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五、地方金融组织的合营企业。

六、地方金融组织的联营企业。

七、地方金融组织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八、地方金融组织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九、地方金融组织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地方金融组织、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并可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或一致行动时，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重大影响是指不能决定地方金融组织、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能通过在其董事会或经营决策机构中派出人员等方式参与决策。

附件 3-9

新增股东承诺书

xx（新增）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材料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

二、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章程，并接受监管部门监管和承担风险责任。

三、承诺不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不从事高利贷活动和不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借贷资金入股，不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我们将承担股东应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新增法人股东签章

新增自然人股东签名及捺手印

承诺时间：年 月 日

（注：非省直管地方金融组织股东到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现场签署，省直管地方金融组织股东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现场签署）

专项法律意见书

应提供由具有法定资质的律师执业中介机构作出的法律意见书原件。在法律意见书中应说明审查过程、评价依据并得出结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文件及本备案指引的规定，针对备案的具体事项，逐项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合规的评价意见。（逐项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具备合法性的评价意见）

法律意见书应包括委托人基本情况、受托人（即法律意见书出具人）基本情况、委托事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受托人独立调查获得的资料、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法律法理分析（备案事项的合法性论证）、结论、声明和提示条款等内容。

对出具较差参考价值的法律意见书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通知备案人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法律意见书。

附件 3-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设立分支机构
负责人）任职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籍贯		民族		政治 面貌		
学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职称			身份证号码			
金融行业 从业年限		金融 从业年限		金融相关 行业 从业年限		
担任地方金融组 织职务			联系电话			
个人 简历						
任职人陈述（包括本人无犯罪或其他不良行为记录，本人或其配偶无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本人与担任职务不存在利益冲突等内容） 本人声明如实申报上述个人材料。 本人签名及捺手印： 年 月 日						
任职人员家庭住址						
档案所在部门 审查意见						

附件 3-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设立分支机构负责人）具有履职所需的从业经验和 管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身份证（复印件）；

二、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学历证书查询报告；

三、财务负责人需提交会计中级以上证书（复印件）；

四、近 3 个月内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证明；

六、任职人是公职人员，需提交其人事主管部门同意兼职（任职）的材料。

新设立分支机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应当载明新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区域经济发展情况、本行业市场需求分析、风险控制措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等内容。

××地方金融组织承诺书

根据《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组织现对新设立的××分支机构承诺如下：

一、××分支机构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管。

二、不吸收公共存款，不发放违规贷款，不受托发放贷款，不受托投资，不逃废债务，不开展任何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三、严格抵制同业非法竞争或不正当竞争，主动维护地方金融市场正常秩序。

四、对分支机构严格依法管理，并对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地方金融组织（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